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2〕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的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民生，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自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为调节社会利益分配、帮扶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对低保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工作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低保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完善程序规定，强化监督问责，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责任为主线，牢牢把握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工作机

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基本原则是，坚持应保尽保，落实各级政府责任，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坚持公平公正，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坚持动态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经济发展，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完善政策措施，提升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大低保动态管理力度。要认真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动态管理措施。结合贯彻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检查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同时，县、乡两级要结合乡（镇）、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的变化，定期对乡（镇）、村两级保障面进行动态调

整, 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促进农村低保真正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二) 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主体部门, 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必要时可以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开展联审联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低保申请。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 村(居)委会可以协助受理和提交低保申请, 但不得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决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委会协助下, 对低保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 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入户调查结束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要严格执行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保障的政策规定, 严禁脱离低保标准和家庭收入状况, 以其它因素为条件认定保障对象。

各地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同时要完善信息查询机制和异议复核制度。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 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三) 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要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 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 及时

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经费, 建立部门联动的信息核对平台。各地要建立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工作机构。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并负责跨州(地、市)的信息查询工作。

(四)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 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其救助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 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 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 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 并减免相应的费用; 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 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五) 构建多方位的监督制衡机制。县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问责制, 完善落实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 金融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保障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 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鼓

2012. 22.

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奖优罚劣，促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规范、有序。

(六)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各地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来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信访事项或者接到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州（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不再受理，民政等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民政厅对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七) 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参与低保管理的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层自治组织在城乡低保管理中的作用，明确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在低保管理中的职责任务，健全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有效参与低保管理的机制，提高村（社区）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管理工作的能力，着力构建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组织配合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低保管理服务体制。

三、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要把低保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

好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协调发展的有效衔接，研究解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完善制度、落实政策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 夯实工作基础。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省民政厅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各州（地、市）、县（市、区）设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各地应按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和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测算所需工作人员数量，通过人员调配、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力量。各级财政应综合考虑辖区内保障人数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测算安排低保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尤其要对县、乡开展低保工作的经费予以安排保障。省财政通过建立低保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各地低保工作经费进行考评奖补，具体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各级政府要加强低保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基层低保管理人员，特别是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城乡低保步入精确化、精细化管理轨道。

(三)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低保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由政府牵头，定期组织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加大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对于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取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的，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在规范低保工作方面探索积累的经验和做法, 通过典型引路, 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低保政策宣传工作, 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 宣传城乡低保制度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及工作程序, 增强低保工作的透明度,

扩大社会的参与度, 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低保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2〕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 省政府决定从2012年12月1日起, 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宁市、海东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调整为105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9.1元调整为10.6元; 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910元调整为106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9.2元调整为10.7元; 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920元调整为107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9.3元调整为10.8元。

二、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劳动保障制度, 对促进我省劳动力市场的发育, 规范用工行为,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体现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 加大宣传和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工作力度, 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要予以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3日

2012.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1日

2012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2012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国家地质公园阿什贡七彩峰丛景区举行。为做好赛事的组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赛事名称及主办单位

(一) 中文名称：2012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

英文名称：IFSC - Climbing World Cup 2012, Qinghai Plateau, China

(二) 主办单位：国际攀岩联合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青海省体育局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贵德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局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赛事主题及宗旨

主题：极限 时尚 自然 共享

宗旨：依托青海高原独特的体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进一步打造国际体育品牌赛事为目标，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线，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原则，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地点：青海省贵德国家地质公园阿什贡七彩

峰丛景区

四、比赛日程安排

10月10日—11日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到

10月12日男女速度赛、难度赛预赛

10月13日男女速度赛、难度赛决赛

10月14日离会

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2012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

名誉主任：

吴齐 国家体育总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张建民 副省长

主任：

李致新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张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张文魁 海南州州长

副主任：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丰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闯 省安全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牛海鸣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方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赵分县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杨芳宁 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执行主任：

张江援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董杰人 海南州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州长

安木拉 贵德县县长

执行副主任：

丁祥华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攀岩攀冰部主任

刘兴海 省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才让 海南州文体局局长

委员：

马铁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段大成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攀岩攀冰部副主任

李树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攀岩攀冰部竞赛主管

才让 海南州广播电视局局长

仁贝 海南州旅游局局长

张琦 海南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才科杰 贵德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招商推广部、后勤部、安全保卫部、大型活动部。

(一) 办公室

主任：杨培(兼)

副主任：马铁峰 刘兴海 才科杰 王伟章 李小威

职责：全面负责协调赛事组委会各项工作，组织召开组委会会议、安排各阶段工作；审定各组别工作方案；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草拟领导讲话；督促检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赛后总结表彰等。

(二) 竞赛部

组长：丁祥华

副组长：段大成 李树 才科杰 喇海青 蔡志刚

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局负责与国际攀联、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伍的组织报名安排及竞赛工作的组织、兴奋剂检测、成绩公布等。

(三) 宣传部

组长：梅毅

副组长：牛海鸣 李夫成 宋海平 张琦

2012. 22.

才科杰

职 责：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牵头，组织省内外新闻媒体做好赛事的宣传报道工作，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信公司、海南州委宣传部、海南州文体局、贵德县委宣传部、贵德县文体广电局、海南州电信公司、海南州通信管理局等单位配合做好此项工作。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与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沟通，做好赛事的直播、转播工作，开辟专题栏目报道赛事情况，并协调做好相关赞助商的宣传工作。

(四) 招商推广部

组 长：才科杰

副组长：蒋建树 张 彤

职 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赛事招商和项目推介工作，并负责对赞助单位的广告工作。

(五) 后勤部

组 长：加央曲杰 张德显

副组长：贾 昭 魏 琳 索 南

职 责：海南州人民政府、贵德县人民政府牵头，省体育局协助，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运动员，为应邀来

青人员提供饮食、医疗、车辆、交通、气象等各种服务。

(六) 安全保卫部

组 长：邹家福

副组长：任德忠 周本加

职 责：省公安厅、省安全厅、海南州人民政府、贵德县人民政府、省体育局牵头，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安全突发应急预案。赛后做好安全工作总结。

(七) 大型活动部

组 长：才科杰

副组长：樊永萍 赵邦庆 马敏勤

职 责：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海南州文体局、贵德县政府牵头，制定赛事开闭幕式及颁奖活动总体方案，组织开幕式的文艺演出，组织举办民族特色、地方特色产品展示活动。

附件：2012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12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工作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体育局	负责做好组委会相关会议的协调组织工作；制定本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各部门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同国家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完成赛事活动的申报审批，安排整个竞赛工作；协调比赛地有关场地建设，按国际攀联要求完成岩板及相关区域的设计施工，竞赛用品器材购置等；配合宣传部做好赛事新闻宣传工作，电视转播直播工作；开展赛事的招商引资工作。	冯建平 杨 培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宣传工作总体协调及相关媒体的邀请、组织和宣传报道工作。	梅 毅
省接待办	负责国家领导及有关部委、省区市领导的接待工作；会同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丰 雷
省公安厅 省安全厅	负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协调当地做好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做好比赛场地及运动员驻地的维稳、防范等工作。	张 谦 王 闯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负责组织赛事开闭幕式文艺演出。	王建平
省卫生厅	做好赛事医疗保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王晓勤
海南州政府 贵德县政府	完成比赛场地岩板建设及所有竞赛规范器材的准备，并达到国际竞赛要求；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贵德县城及比赛现场的宣传、氛围营造；开闭幕式的文艺演出及现场观众的组织；提供运动员及赛事官员交通保障；驻地及赛场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作、移动厕所、升降车的提供及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抽调志愿者从事翻译、助理裁判员等工作；保证赛场电力供应；比赛运动员驻地及赛场周边饮食点卫生食品安全；比赛期间气象资料及信息的提供。	董杰人 才 让 安木拉
省外事办	负责赛事的外事工作；负责安排接待赛事期间来青的国（境）外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比赛现场各国国旗排列顺序；有关对外宣传资料的翻译。	郭根旺
省广电局 青海广播电视台	负责做好赛前电视宣传，营造宣传气氛；与中央电视台沟通协调，配合做好赛事的直播转播工作；做好省内电视转播工作；做好赛事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做好赞助商的广告回报工作。	牛海鸣 李夫成
省通信管理局 省电信公司	积极参与、配合做好赛事电视转播、现场网络直播等相关通信服务工作。	方 强 杨芳宁
省电力公司	负责赛事开闭幕式及比赛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赵分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我省新型农村社区试点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有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加快推进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新型农村社区是按照城乡规划统一建设、居住方式与产业发展相协调、基础设施以城市社区配置为标准，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型农牧民聚居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以产业发展为先导，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基础上，提升原有产业，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同步推进村镇建设模式，积极发展新型农村社区，对加快城镇化进程与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试点示范，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模式，改善农民居住生活条件，显著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拓宽产业发展渠道，对我省有序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新机制为动力，以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支撑，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开展新型农村社区试

点建设。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群众参与、市场运作，引导农村牧区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提升带动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和发展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二) 目标任务。2012年在西宁市湟中、大通、湟源县，海东地区平安、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县，海北州门源、祁连、海晏县，海南州共和、贵德县，海西州格尔木、德令哈市、都兰、乌兰县，黄南州同仁、尖扎县等20个县各选择1个点，开展新型农村社区试点示范，用2—3年时间努力把示范点建设成为规划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设施功能完善、产业集聚发展、就业收入稳定、公共服务便捷、社会管理高效的现代农村社区，引领带动全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三、基本要求

(一) 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当地县（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科学编制新型农村社区空间发展规划及详细规划。规划中要明确社区选址、功能布局、建设容量、人口规模和居住形式，统筹考虑社区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各地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新型农村社区规划进行建设。

(二) 科学选择试点。新型农村社区选点要在满足区域发展、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的同时，应优先选择在城乡结合部或交通要道，有一定的

经济基础和产业发展前景，且群众积极性较高的村庄，也可选择拟整体搬迁到城乡结合部或交通沿线适宜发展的村庄。城镇改造拆迁安置村及城中村改造可适当考虑。选择的试点要避免与已实施的“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的村庄重叠。

(三) 集约节约土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引导农村居民点从自然形态向规划的社区形态转变，将农村整理腾出的建设用地置换用于城镇建设、产业建设，将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 创新建设机制。要认真研究适用于本地区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充分利用各项政策和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引进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社区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加强项目监管，按照规划设计的内容，实行统规统建，加快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

(五) 突出产业发展。按照“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的要求，确定新型农村社区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模式，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农村社区配套产业和项目，开辟农牧民创业园或创业项目，发展农牧业产业龙头企业和农（畜）产品流通企业，将产业发展与社区农牧民就业挂钩，保证社区农民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六) 完善设施配套。把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集中力量，同步建设，统筹布局区域性基础设施，合理确定规模，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三方面的综合效益，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同步实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管理机构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七) 健全管理体制。要加强新型农村社区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要充分尊重和保障社区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强社区社会管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创建和谐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

四、政策措施

(一) 土地政策。各试点县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划定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范围，并作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将项目区内土地整治、社区建设和拆旧区统筹安排，优先使用村镇原址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对于土地整治、拆旧节约的土地，首先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优先满足本社区建设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用地，其余指标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偿调剂到城镇、产业集聚区及重点项目集中使用，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所得土地级差收益及时足额返还农村，主要用于改善社区农民居住条件、旧村拆迁补偿、土地复垦和建房补贴。在新型农村社区范围内，按规定比例为社区配套确定的商业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实行土地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纯收益全部返还社区建设；对通过房地产开发方式进行社区建设的，拆迁土地需按规定征为国有，经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县级财政将土地出让总价款中政府收益部分，全部返还补助社区建设项目。

(二) 税费政策。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进驻社区参与工程建设经济、规划、工程、管理、勘探、设计等咨询服务企业或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享受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类企业税费政策和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社区建设的项目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土地行政事业性收费只收取工本费，企业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标准 50% 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规定收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 30% 收取；社区建设项目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驻新型农村社区产业园区的各类企业除享受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还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三) 金融政策。金融机构要出台和落实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

2012. 22.

适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金融产品，满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企业个性化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到新型农村社区设立服务网点或拓展服务范围，支持以村庄土地综合整理、开发建设和社区产业发展为载体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推进和完善多元化的农村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组建融资担保机构。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组建独资或股份制的开发建设公司。

(四) 资金政策。2012年省级财政通过垫资方式安排4亿元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资金，用于启动和建设20个新型农村社区示范点的住宅整治、道路、饮水安全、排水、供电、村容村貌整治、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要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乱、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要求，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平台，对能够整合的用于村镇建设的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牧、林业、民政、商贸、旅游等各类补助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重点向新型农村社区示范点倾斜，集中投放，优先用于社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住房建设。各州（地、市）也要整合一定规模的资金进行配套，用于补助新型农村社区示范点。

(五) 就业政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新型农村社区，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加强同周边企业劳务用工对接，加快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对吸纳新型农村社区农民就业的企业，县（市）政府可给予一定的补助。新型农村社区农民应享受城镇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创业优惠政策以及社会保障政策，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社区农民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努力实现新型社区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标准，确定试点示范点，加大项目的统筹、指导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涉及的各州（地、市）、县政府是开展

新型农村社区试点示范的责任主体，成立专门协调领导机构，指导、协调和督导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抓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的审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抓紧制定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标准，指导各地开展社区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抓紧制定资金补助和管理的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制定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金融管理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产品，研究制定金融支持的相关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抓紧研究制定新型农村社区就业政策；省民政厅要抓紧研究制定新型农村社区管理的相关政策；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大局，按照省政府批准确定的试点村从资金、项目上全力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三) 加强督导考核。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纳入到对各州（地、市）和县（市）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扎实开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政策，对农民居住观念、生活方式等进行正面引导，使农民真正认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目的意义，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报道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新进展和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的浓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 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1—8月，全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51起，死亡362人，重伤317人。进入7月份以来，接连发生多起社会影响面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内容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组织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治理道路交通行业安全隐患，狠抓隐患整治工作，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文件以及全国、全省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紧急通知》(青安委〔2012〕7号)和《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整改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通知》(青安委〔2012〕8号)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年”、“道路客运安全年”、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及旅游包车客运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三)运输企业和出租车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道路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客运站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长途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情况，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长途客运凌晨2点至5点休息制度执行情况；超员超载、超限超速、违法载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无牌行驶、农用车载人和摩托车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安装GPS情况，车辆GPS动态监控平台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否有专人监管，并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运输企业是否开展班线途径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

(五)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旅游包车、校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落实逢车必查、必登记、必纠违要求的情况；严把客运车辆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情况。

(六)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等情况。

(七)检查车辆性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客运车辆是否足额购买法定保险，杜绝“病车”营运。

(八)危桥、危涵加固与改造、重点路段隐患治理情况。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及长大桥和隧道监控监测情况。边施工、边通车路段的车辆安全保通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提示、警示标志牌或诱导标志标线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公路养护生产作业安全防护情况。危险路段、危险桥梁等

2012. 22.

安全警示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不具备客运车辆安全通行的乡村道路和凝冻道路，是否坚决禁止客运车辆通行。检查凝冻道路是否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九) “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十) 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和驾驶人考试发证情况；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登记、检验工作开展情况；农机挂牌率、检验率和农机驾驶人持证率，对农机违法上路运输、载人的查处情况。

(十一) 校车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情况。

(十二) 其他。

二、检查时间

从9月30日起至10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领

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并采取应急措施，将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严密防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 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开展此次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三)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将此次大检查工作总结于11月2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池永杰；联系电话：0971—613520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现将修订后的《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配套，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对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分类及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对部门预算中暂时无法细化的项目，待项目细化后，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采购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的采购，比照财政性资金办理。

三、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采购项目按现行管理办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委托政府集中采购

机构，或由依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属集中采购范围但因特殊原因确需采购单位分散采购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并依法接受监管。

四、对经批准实施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单位必须与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按制度规定履行采购计划审批程序，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流程规范，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发生随意采购、自行采购的违规行为。

五、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后，采购单位要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于7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对未履行报批手续、合同备案等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或各单位财务部门一律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各州（地、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应按规定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通过化整为零、分解整体项目、增加采购批

次等手段规避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采购。

七、全省所有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发布。

八、各州（地、市）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调整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不得缩小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将确定的限额标准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作为财政监督、审计检查和行政监察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和公正。

附件：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附件

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2	电冰箱	
A030103	洗衣机	

2012. 22.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不含中央空调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机	
A030209	扫描仪	
A030210	视频展示台	
A030211	计算机外设设备	包括多功能一体机等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A030302	学生桌椅、床铺、橱柜	
A04	办公消耗用品	包括纸张、信封、资料夹、计算器、档案盒、笔、文具架、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等
A0499	其他易耗品	
A07	专用材料	
A0704	实验室用品	
A0706	工具和仪器	
A0708	制服及劳保用品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A100102	电话通信设备	

序 号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1004	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存储设备、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安全产品、应用加速器及无线局域产品
A100401	服务器	
A11	交通工具	
A1101	公路交通工具	
A110101	轿车	排气量 1.8 升以下，预算金额 18 万以内
A11010101	一般公务用车	
A11010102	执法执勤用车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预算金额 60 万以内
A110103	卡车	
A110104	载客汽车	
A11010402	旅行面包	
A11010403	公共汽车	
A11010404	微型汽车	
A11010499	其他载客汽车	
A110105	专用汽车	
A11010501	工程汽车	
A11010502	工具汽车	
A11010503	消防车	
A11010504	警车	
A11010506	通讯和广播汽车	
A11010507	皮卡	
A11010508	洒水车	
A11010509	道路清扫车	
A11010510	垃圾车	
A11010511	殡仪车	
A11010599	其他专用汽车	
A110106	摩托车	

2012. 22.

序 号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B	工程类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B100104	通信系统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B1099	其他系统工程	
C	服务类	
C01	证照、票据等大宗印刷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的商业软件
C07	公务用车维护保障	
C070301	车辆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C08	各类会议的定点接待	
C0801	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客服等
C11	大型会展的承办	
C12	银行代理服务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序 号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	货物类	
A06	物资	

序 号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财政拨款购买的粮食
A07	专用材料	
A0701	专用疫苗	
A0702	兽医用品	
A070201	动物防疫设备	
A070202	禽、兽用疫苗	
A070203	畜牧苗种、冻精	
A0703	图书资料	
A070301	图书	
A070302	教材	
A10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和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	
A1014	道路清扫设备	
A1015	警察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专用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2012. 22.

序 号	目 录 名 称	备 注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及除尘设备	
A1030	殡仪火化设备	
A1031	气象专用仪器设备	
A1032	测绘专业仪器设备	
A1033	地质勘察专用设备	
A1034	质量检验、监测设备	
A1036	检察诉讼设备	
A1037	法庭内部装备	
A1038	环保监测设备	
A1039	质检设备	
A11	特种交通工具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监测、消防、医疗、电视转播雷达等专业工作的车辆
A11010505	救护车	
B	工程类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B01	建筑物	
B0101	公用房建设	
B0102	住宅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水利防洪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闸门、泻洪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504	公路、桥梁、涵洞	
B0505	各种公路标志、标杆、标线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99	其他各类工程	
C	服务类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勘察、法律咨询	
C03	专业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开发维护	包括本部门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部门确定的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货物、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含）以上；
2. 工程项目为 100 万元（含）以上。

(二) 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

1. 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50 万元（含 20 万元）；
2. 工程项目为 20 万元—100 万元（含 20 万元）。

(三) 询价采购数额标准。

预算金额 1 万元—20 万元的货物。协议供货范围内的不再按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四)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 货物、服务：采购目录以内的单项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各类货物；
2. 工程：预算金额不足 20 万元的各类工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9日

青海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是指行政机关为行政诉讼被告人，其负责人依法出庭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

- (一) 省政府所属部门、机构；
- (二) 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 (三) 乡（镇）政府；
- (四) 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第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参加行政诉讼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依法委托律师共同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机关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出庭应诉，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派员参与诉讼。

第六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下列行政诉讼案件：

- (一) 本机关本年度发生的第一起案件；
- (二) 涉及共同诉讼、集团诉讼的案件；
- (三) 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的案件；
- (四) 对本机关行政执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案件；

(五) 上级行政机关要求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 人民法院建议出庭应诉的案件。

除前款规定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外，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可以委托本机关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院发出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通知要求，及时确定出庭应诉人员、组织应诉材料、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拟定答辩状，并准备代理意见，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

行政机关内设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办本机关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答辩状；

(二)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三) 单位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法律规定或法院依法要求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 准时出庭应诉；

(二) 自觉维护法庭权威和庭审秩序；

(三)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四) 语言文明规范；

(五) 尊重庭审法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处理法院等司法机关提出的司法建议，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发现本机关行政执法存在瑕疵的，应当及时分析研究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后，应当制作出庭应诉工作报告并附生效的法律文书，于 7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法

制工作机构备案。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案件的当事人、案由、开庭时间、出庭应诉人员；

(二) 案件争议的事实及理由；

(三) 判决或者裁定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行政机关应及时对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案件立卷归档。档案材料包括目录、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行政判决书或行政赔偿调解书、行政裁定书、司法建议书等法律文书、出庭应诉工作报告，以及执行结果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同级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的；

(二) 不履行举证等法定义务导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

(三) 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的；

(四) 不依法处理司法机关司法建议的；

(五) 不整改本机关存在的不依法行政问题，导致因同类问题再次被法院判决败诉的；

(六) 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承办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 负责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备案工作，统计上报行政诉讼应诉情况；

(三) 分析研究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结合依法行政要求提出改进建议，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

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通报制度。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前，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诉讼应诉情况。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长副省长联系群众服务基层 联系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机关干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意见》（青发〔2012〕8号），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表率作用，推动干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建立省长、副省长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省长、副省长联系群众服务基层联系点以已建立的党建工作联系点为基础，按照“联系基层、突出重点、广泛覆盖、推动工作”的要求，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实行联系村、社区、学校、企业“四联”，进一步扩大联系点的数量和范围。联系点一经确定，在领导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领导职务调整变动的，接任者延续前任领导的联系点并履行相关职责。

二、基本原则

1. 联系点与领导分工和分管工作相结合，在重点联系村和社区的同时，扩大覆盖领域，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延伸。

2. 兼顾地区分布，既联系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地区，也联系欠发达的县（市、区）。

3. 省长、副省长联系群众服务基层工作联系点根据党建工作联系点和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4.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省委

常委每人联系2名省党代会代表中的基层代表。

三、工作要求

1. 省长、副省长到联系点开展工作，内容上涵盖联系点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

2. 省长、副省长要定期深入联系点指导工作，原则上每年深入联系点不少于2次，力争做到各类联系点全覆盖。要通过听取汇报、蹲点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认真开展领导点评，直面突出问题，明确发展思路，加强具体工作指导。

3. 省长、副省长要通过“一对一”、“一帮一”等形式，在每个联系点长期帮扶1户困难群众，利用节假日、下乡调研等时机开展慰问活动，至少为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不断增进与群众的感情。

4. 各联系点所在州（市、地）、县（市、区）党委和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向联系点省长、副省长汇报联系点工作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提出的要求，认真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附件：省政府省长副省长联系点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附件

省政府省长副省长联系点名单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城北村
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建兴社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生莲（女） 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石油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才层玛（女） 德令哈市牧人福利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福顺 省委常委、副省长

平安县平安镇湟中路社区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贵邦 平安县平安镇沈家村党支部书记
祁杨毛措（女） 平安县巴藏沟回族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北气象巷社区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王 齐（女） 西宁市贾小庄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闫立平 西宁泰欣出租汽车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出租车司机

邓本太 副省长

同仁县保安镇城内村
同仁县保安镇下庄村
同仁县保安中学
桑 巴 同仁县保安镇东干木村党员
华 多 同仁县保安镇群吾村村民

王令浚 副省长

玛沁县大武镇、大武乡
玛沁县中医院
玛沁县大武乡尼玛龙村
洛桑尼玛（藏） 尼玛龙村牧民党员

仁 青（藏） 尼玛龙村牧民

高云龙 副省长

海晏县金滩乡道阳村
海晏县甘子河乡尕海村
海晏县城幼儿园
罗占梅 海晏县金滩乡道阳村种养示范户
扎西拉布特旦 海晏县甘子河乡尕海村种养示范户

张光荣 副省长

互助县威远镇白崖村
互助县威远镇东街社区
互助县塘川镇双树卫生院
李桃花（土） 十八大代表，县水利局副局长
代朝兰（土） 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马顺清 副省长

共和县龙羊峡镇龙羊新村
共和县中医院
共和县倒淌河镇卫生院
杜金鑫 共和县龙羊峡镇党委委员、后菊花村党支部书记
滕晓炜（女） 共和县恰卜恰镇金安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建民 副省长

民和县川口镇川口村文化大院
民和县川口镇民镁社区
民和县巴州镇巴二村
范晋祥 民和县巴州镇巴二村党支部书记
赵挺玺 民和县川口镇民镁社区主任

刘志强 副省长

循化县白庄镇立庄村
循化县公安局
循化县白庄镇派出所
马阿诗玛 白庄镇立庄村党支部书记
马德昌 白庄镇派出所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服务业发展领导 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全省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青政〔2012〕47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王令浚	副省长
成 员：	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桂新	省经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张瑞宇	省金融办副主任
	范立会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娄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许秀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巡视员

韩建华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行署常务副专员
张 明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宁克平	海南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吴自强	果洛州副州长
尕 桑	玉树州副州长
石海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全生民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和我省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确定服务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决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守成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关于服务业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服务业发展的日常工作，负责筹备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全省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分类指导，编制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服务业年度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服务业引导资金年度投资方向、重点建设项目及下达资金计划；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协调督促规划执行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 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水利厅制定的《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5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省水利厅

(2012年10月)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和工程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县以下乡镇（不含县城城区）、村社、学校、寺院、国营农林牧场等各类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的工程设施（以下简称供水工程），包括跨村或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户或联户分散供水工程。

第三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牧区

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核定水价、计收水费，促进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农村牧区饮水工程的主管部门，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牧区饮水工程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农村牧区饮水工程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类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水价核定，水费征收、维修养护、水源保护等各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供水工程运

行维护基金,以水费和各级财政拨款的形式,建立供水工程维修费用提取保障机制,资金设立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成本补贴。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明晰工程所有权,落实管护主体和维修养护资金,明确管理责任。

(一)以国家投资或补助为主修建的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属国家所有,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日供水能力1000立方米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规模的供水工程应组建供水管理机构或纳入乡镇(流域)水利(管)站管理,维修养护资金由管理单位筹措解决。其他小型供水工程由工程受益范围内的村委会或用水户协会管理,也可委托乡镇(流域)水利(管)站管理,维修养护资金由村委会或用水户协会协商解决,入户工程的维修资金由用水户负责。

(二)以集体、受益群众投资、投劳修建的供水工程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由工程受益范围内的村委会或用水户协会管理,自筹维修养护资金。

(三)单位、个人投资或股份制形式修建的供水工程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由投资主体自主管理和安排维修养护资金。

第八条 单户或联户等分散供水工程,归农牧民个人所有,实行农牧户“自有、自管、自用”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上方地面应设有明显标识,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造永久性建筑等。

第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以聘用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合理的分配机制、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以及业务培训、考核等制度,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观测检查、设备操作、维修养护等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规程,定期对引水、输配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供水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供水工程建设的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质检、竣工验收等资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供水工程运行中的水质检测、水源变化、设备检修、生产运行等资料,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供水水源,有权对污染和破坏供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损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供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供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采取物理隔离、涵养水源等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地表水水源保护

(一)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网箱养鱼、放养畜禽,停靠船只、洗涤、游泳等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任何活动,并应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警示牌。

(二)在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两岸纵深200米的水域,严禁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严禁堆放废渣、垃圾,严禁设立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和货栈,严禁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严禁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地下水水源保护

(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半径范围应根据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开采水量和污染源分布等情况确定,应设置保护设施,单井保护半径不应小于50—100米。

(二)在井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等污染源。

(三)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

(四)以水窖(旱井、水窑)、蓄水(集雨)池为饮用水源的,距井池5米以内不准种树、建房;10米以内不准修建厕所、粪圈、污水池等。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征得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八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供水水源污染隐患时,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治污染,消除污染隐患,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请求予以处置,保障供水水源安全。

第十九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质量达标。对于分散供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农牧民安全用水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建立水质检测制度,配备检测人员和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并接受当地卫生部门的监督。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供水管理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并持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供水工程实行计划供水,有偿供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新增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

第二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用水户;因发生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告知的,应在应急处置的同时,告知用水户,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积极开展供水工程管理考核达标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用水户都应按规定及时向供水管理单位缴纳水费。

第二十七条 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按照“补偿成本、保本微利、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兼顾用水户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水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报县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水费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计收,计收水费要按有关规定统一使用水费收取专用票据。

第二十九条 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入,要纳入财务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水源地保护、水质检测、培训宣传费等,年终决算,结转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由省水利部门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业务部门对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用水户的监督,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报表。每年对水价、水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用水户公示。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供水工程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对该地区供水工程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对管理不善的地区,视情节核减项目资金。

第三十二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给予处罚: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的;

(二)违章操作,致使水质污染或设备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2.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 绿色建筑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7日

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2年10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绿色建筑是指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在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是我省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绿色发展、统筹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缓解资源能源供求紧张的矛盾；有利于降低社会总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现代化，提高住房品质和住宅产业附加值，加快建筑业和住宅产业升级；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舒适度、健康标准、卫生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政策引导、规范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重点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节材、节水、节地，保护环境工作，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资源消耗，实现“人、建筑、自然”相和谐，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二) 工作原则。

1. 有序推进, 规范管理。要积极完善政策体系, 坚持以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作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有力保障。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逐步使绿色建筑的发展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道路。

2. 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坚持在政府引导下,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在加快绿色建筑方面应率先突破, 积极引导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绿色建筑的发展, 按照绿色建筑星级的不同, 实施有区别的财政支持政策。

3. 因地制宜, 经济适用。坚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当地实际相适应, 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和资源禀赋, 尊重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意愿和习俗, 合理制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 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4. 质量第一, 集约高效。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鼓励应用各种先进高效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 不断提升建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 建立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监管评价体系、咨询服务体系, 形成完备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 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 启动一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建筑群(城、镇), 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民用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15%。到 2020 年, 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民用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继续加强建筑节能工作。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的节能标准。完善建筑节能闭合管理模式, 实行节能措施公示和建筑能效标识制度, 不断提高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和工程质量水平。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 积极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既有建筑和供热计量节能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全面节能改造, 各地要结合建筑维护和城市街道整治、旧城改造工程等对建筑外窗、外墙、屋面、照明系统、供热计量等进行改造。鼓励农村地区结合

危旧房改造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环保阻燃型外墙外保温技术, 既有建筑改造相关技术, 绿色照明技术等。积极推进沼气、太阳能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

(二)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推进建筑施工工厂化、住宅部品产业化, 实施住宅装修一次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高强度钢筋、钢结构及装配式结构施工技术等。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实现施工过程中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完善建筑施工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保温材料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力度。加快发展以工业废渣、粉煤灰、煤矸石等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以自保温、低能耗、多功能、高强度、系列化、配套化为发展方向, 努力在节能、保温、隔热、阻燃、隔音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大力开发新型墙体推广应用的配套产品和技术。重点推广以 CL 体系为代表的各种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

(三) 不断深化建筑节水。城市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 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应用绿色给排水技术和设备, 如节水马桶、龙头、管材、室内污水回收再利用设备等。从严控制非自然水源的水景建设。开发利用雨水、再生水, 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农村推广轻型污水处理设施。

(四) 推进建筑用地集约化利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充分考虑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承载能力, 科学规划, 提升城市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城镇规模, 构架紧凑的城市形态,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倡绿色出行方式, 减轻城镇交通压力,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地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广场、大型公建等项目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等配套设施。

(五) 加强建筑环境和安全管理。加强建筑环境质量管理, 建立民用建筑场地安全勘察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实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有效控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竣工验收检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 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 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成立由省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发展绿色建筑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发改、经济、国土、环保、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有关规定, 制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组织绿色建筑的评价工作, 明确各地区“十二五”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和当年任务; 在城市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中, 明确绿色建筑建设的指标要求;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评价等环节形成闭合式管理。财政部门建立绿色建筑财政激励机制, 在财政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部门在绿色建筑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方面予以支持。经委对相关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加大资金、技术改造等扶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环节中明确绿色建筑项目的用地要求。税务部门对绿色建筑按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建立绿色建筑财政奖励机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规定条件的高星级绿色建筑, 由中央财政给予奖励, 即二星级绿色建筑4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下同), 三星级绿色建筑80元/平方米; 对绿色生态城(区)给予资金定额补助, 资金补助基准为5000万元。我省依据国家相关奖励标准, 建立省、州(地)市、县绿色建筑发展奖励机制。各级财政视财力状况,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省财政从太阳能利用专项补助资金统筹考虑, 加快推动我省绿色建筑的发展。对取得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 城市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的政策, 即对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 城市配套费返还70%; 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 城市配套费返还50%; 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 城市配套费返还30%。

(三) 建立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设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企业的积极

性, 引导其设计、开发、建设绿色建筑项目。在企业业绩考核、资质升级工作中将星级绿色建筑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给予优先考虑。2015年以前, 凡达到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在申请“江河源杯”、“昆仑杯”、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选活动中实行优先入选或优先推荐上报; 2015年以后, 凡未达到绿色建筑的建筑项目不得申请“江河源杯”、“昆仑杯”、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选活动。

(四) 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激励机制。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 有计划、分步骤地对重点绿色建筑产品生产、应用进行扶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要, 及时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产品推广公告、目录。限制使用和淘汰落后产品, 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环节中,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和产品。在政府采购中, 优先购买列入绿色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对从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生产企业, 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五) 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示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组织实施绿色建筑相关的示范工程。城区或小城镇区域性示范, 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低碳生态城(区)建设”、“园林城市”等示范。单体绿色建筑示范, 组织实施“低能耗建筑与绿色建筑”、“农村农房节能改造”、“农村牧区中小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单项技术应用示范, 组织实施如“太阳能屋顶计划”、“新型节能材料与结构体系应用”等示范。通过示范积累经验、扩大影响, 加快推进工作。

(六)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普及发展绿色建筑常识, 提高全社会的认识。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将绿色建筑相关知识作为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评价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积极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 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促进我省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提高, 推动我省绿色建筑快速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9日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2年10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体育产业发展，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各族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省体育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全省基本形成体育赛事及表演

业、体育健身服务、体育旅游、体育彩票销售、体育培训为主的体育市场和产业体系，并在全省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0.25%的份额，到2020年形成具有特色和一定规模的青海体育产业结构，力争在全省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0.5%的份额。不断满足我省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贡献。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坚持统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协调发展，促进管办分离，在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同时，推进体育产业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二）创新发展原则。坚持理念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方式创新，着力丰富体育产业内涵，拓展体育相关产业链，打造体育产业品牌，逐步形成具有高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

2012. 22.

格局。

(三) 分类指导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 分步实施, 分类指导, 推进城镇、农村、牧区体育产业各具特色, 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 示范带动原则。坚持打基础、抓项目,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我省体育产业由城镇向农牧区延伸拓展。

(五) 科学管理原则。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 有效整合体育产业资源, 培育体育产业市场, 在规范体育市场秩序的同时, 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 协作发展原则。坚持体育与文化、旅游的协作与融合,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休闲, 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的互动发展, 丰富体育产业的内涵, 不断提升体育产业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四、发展重点

(一) 创新发展具有高原特色的体育赛事及表演业。

——体育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大型体育赛事的经济引领作用。要创新思路和模式, 做大做强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三大品牌赛事, 为提升青海的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逐步发展和拓展徒步穿越柴达木、海东国际射箭大赛、尖扎“五彩神箭杯”国际民族射箭比赛、可可西里和三江源探险特别是群众性大规模徒步行走、户外露营大会、岗什卡登山滑雪旅游等活动, 积极创造条件打造年宝玉则高原体育旅游精品基地。发展具有节约资源、绿色环保的特色体育旅游产业, 形成以重大体育赛事观光为龙头, 大众休闲健身、民族传统体育为基础的体育旅游项目体系,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旅游产品, 进一步优化体育旅游产品结构。

——挖掘、保护和推广赛马、赛牦牛、民族射箭、民族马术、民族摔跤、蹬棍、拉拔牛等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 促进全省体育竞赛表演业的健康发展。

——2012年创办青海省体育赛事公司, 条

件成熟马上成立体育赛事股份制公司, 争取5年内赛事完全市场化。

(二)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

——在规范合理布点的基础上, 不断扩大我省体育彩票的销售规模, 加强销售渠道建设, 积极探索新的体育彩票销售模式, 努力实现全省体育彩票销售额稳步增长, 不断提高体育彩票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争取在全国持续发行“环湖赛”体育彩票, 扶持、研发新品种、新玩法, 不断挖掘和丰富“环湖赛”体育彩票的文化内涵, 为提高青海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知名度发挥独特的作用。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制定和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康有序的体育彩票市场奠定法律基础, 依法管理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在2012年发行“三江源”主题体育彩票的基础上, 2013年在长江、黄河流域省份发行“三江源”主题体育彩票, 并积极争取将沿江、沿河地区发行的“三江源”主题体育彩票上缴国家的公益金全部用于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

(三) 培育发展户外运动探险旅游业。

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自然资源, 积极开发户外探险运动项目, 为促进体育旅游业的有机结合搭建平台, 加强与旅游部门的深度合作, 策划推出一批青海体育旅游精品路线, 扩大体育旅游市场规模, 提高效益。

——继续完善玉珠峰国家登山训练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玉珠峰登山节的辐射作用, 带动我省高山探险旅游业的发展。

——建设世界一流的海北州门源县岗什卡登山滑雪旅游基地和果洛州阿尼玛卿雪峰登山旅游基地, 开发高山滑雪、登山探险、攀冰等项目。

——以青海湖(鸟岛)、柴达木盆地、年宝玉则国家地质公园、互助北山国家地质公园、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贵德国家地质公园、大通察汗河地质公园等为依托, 开发和发

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建设以房车为主的基地。规范和发展环青海湖地区的环湖自行车旅游业，使环湖骑行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

——引入保险机制和安全监督机制，大力加强登山、探险、户外运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户外运动及探险旅游的规范、健康、安全发展。

——大力发展以运动航空为主的通用航空事业、拓展航空领域。

(四)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

——以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尖扎国家水上训练基地、丹噶尔国家自行车田径训练基地、西宁宁湖基地、金银滩体育休闲基地为中心，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娱乐产业，为我省运动休闲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充分发挥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西宁体育馆、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人民公园分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州、县体育场馆对公众开放，提高现有体育场馆的利用率。在做大做强公益事业的同时，重点抓好体育场馆的经营开发，完善服务功能，盘活存量资产，因地制宜发展羽毛球、台球、网球、乒乓球、游泳、射击、健身、健美、跆拳道、体育舞蹈等体育健身项目，逐步发展健身消费市场。

——大力扶持体育建筑、体育广告传媒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不断拓展青海体育产业的新领域。

——积极鼓励和扶持体育用品销售业的发展。引进和借鉴当今销售行业的先进经营模式，不断提升体育用品销售业的规模 and 水平。

——全力打造互助县户外露营、滑雪、轮子秋等休闲体育活动，并继续办好国际国内网球比赛。

(五) 积极推动体育培训业。

——充分利用省内高等院校以及各体育协会的资源优势，大力培养体育市场急需的各类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体育场地工等专业人员，努力提高我省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运动专业从业人员数量和水平。

——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应积极利用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和体育专业优势，大力开展各类符合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训班，努力提高体育培训在场馆经营业务中的份额，逐步形成政府组织和民间力量相结合、高校和场馆相结合的体育培训市场。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紧紧抓住当前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利机遇，科学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将发展体育产业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统筹机制，加强组织协调；要正确处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把握公益性、准公益性和产业三者之间的关系，确定和把握体育产业发展重点，落实各项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互动，创新体制机制，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促进体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 政策保障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运用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采用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竞赛表演项目、体育服务等给予扶持，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体育品牌。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并视财力情况给予增加，以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力度，提高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重视体育彩票对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作用。省财政统筹15%专项体彩公益金要保证用于青少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等公益事业，要确保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按照规定比例安排的助残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残疾人体育设施及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2.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安排扶持资金等方式引领和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政策，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

2012. 22.

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并在规划建设、税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惠与支持。

3. 落实税收减免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体育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地税部门批准后，给予免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对新引进的省外体育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落实土地保障政策。随着国家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各地应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总体规划时，应明确保障体育基础设施及产业用地的措施，对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应给予重点扶持。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发展用地。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应给予大力支持。

5.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要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牧区基础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增加群众性体育场所的数量，努力改善体育设施和服务的供给结构、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健身

需求，为发展体育产业奠定良好基础。要立足省情、面向社会、服务群众，合理规划和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切实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通过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认真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探索运营管理的新模式，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6. 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体育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增加体育商标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我省体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 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加大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管理、经营、中介、科研等高层次体育产业人才。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产业培训，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体育产业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工作，为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储备。加强现有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建立体育产业专业人员资质认证制度，提高体育产业从业业务人员素质，提升我省体育产业管理水平。

8.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将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统计体系，建立科学的动态监控体系，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 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毛小兵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
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于丛乐	海东地委书记
王予波	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金长华	海东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成 员：高存福	省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张文林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普日哇	省民宗委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曹 宏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马海莉	省卫生厅厅长
张进京	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鸟成云	省金融办主任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罗松达哇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章建良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冷云竹	青海银监局局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张守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推动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健康持续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匡 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吕桂新	省经委副主任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元 宁	省科技厅副厅长
司法臣	省民宗委副主任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徐 珑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竺向东	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王建民	海南州副州长
朱 清	海北州副州长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云才让	果洛州政府秘书长
冯振满	西宁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琨明	玉树州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及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研究制订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及电子政务内网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等技术标准；协调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电子政务督促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定邦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 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工作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012年10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青海省2010—2020年教育重点工程实施方案》、《青海省“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等精神，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就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全省教育大会关于“解决突出问

题，缩小发展差距，深化教育改革，打造若干亮点”的精神，围绕全省“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条块结合、典型示范”的原则，按照“一次规划、落实到校、填平补齐、完善功能、分年投资、逐步达标”的要求，以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城乡、区域和校际间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基

2012. 22.

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从整体上提升全省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二、实施范围、期限和建设内容

实施范围：全省实施布局调整后长期保留的中小学。

实施期限：2012年—2014年，实施期为三年。

建设内容：重点解决学校教学用房、学生生活用房（食堂餐厅、学生宿舍），加强教育技术装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和教育信息化建设。

三、主要目标

实施“装备达标计划、温暖校园计划、阳光校园计划、美丽校园计划、实践场所计划”等五项计划，到2014年，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长期保留的乡镇以上中小学生均校舍面积、学生食堂（包括设备）、学生宿舍、教育技术装备和教育信息化达到《青海省标准化中小学校办学标准（试行）》，满足现阶段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需求，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硬件达标、软件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质量合格的标准化中小学，从整体上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促进城乡、区域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

——**装备达标计划。**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体卫艺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学生床具、厨具、餐厅设备、办公设备等。加强省级中小学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配置信息化设备，发展完善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成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共享与服务体系，促进优质资源在中小学和城乡间开放共享，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资源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实用、机制完善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

——**温暖校园计划。**重点配套建设寄宿制中小学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厕所、浴室、洗衣房等生活用房，建设和改造中小学供暖设施，对加固改造校舍进行穿衣戴帽和设施改善（墙体屋面保温、更换节能门窗及水电暖管网改造等），满足中小学教学、生活等用房需求。

——**阳光校园计划。**因地因校制宜，加强全

省中小学体育场（馆、室）、卫生室、文艺活动室以及心理辅导室建设，促进中小学体卫艺工作健康发展，全省85%以上的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美丽校园计划。**由地方政府负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规划，明确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省级有关部门支持、鼓励地方有关部门进校园、实行多元化筹资投资等方式，促进中小学校园“五化”（绿化、美化、硬化、亮化、文化）建设，推动学校形成厚重、清新的校园文明风尚和高雅的育人环境。

——**实践场所计划。**由地方政府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和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相统一的要求，统筹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农牧业示范场所、科技文化场所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开辟第二课堂，支持中小学开展各种社会实践、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没有社会实践场所和劳动实践用地面积不足的学校，由地方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解决好实践场所建设问题。

通过实施以上五项计划，全省中小学实现“七个基本”、“三个所有”，达到“两个水平”的具体目标。

“七个基本”：全省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体卫艺教学设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学校后勤生活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中小学教学用房、辅助用房及生活用房等基本达到国家现行标准；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建成一批基本符合“五化”标准的中小学；有条件的中小学基本建成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场所。

“三个所有”：全省所有中小学实现班班通，所有中小学按规模建设计算机网络教室和相应教学资源并建成校园网络，所有课程均实现教学多媒体化。

“两个水平”：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中小学信息化装备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四、基本原则

(一) 着眼长远, 加强统筹。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捆绑使用、提高效益, 渠道不变、各计其功, 加强省级统筹, 使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与国家实施的有关基础教育项目紧密结合, 与我省正在实施的教育重点工程中的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安工程、示范性高中建设工程、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等有机结合, 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科学实施学校布局规划, 推动专项资金及项目整合, 避免重复投资, 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应。

(二) 明确责任, 分级负责。坚持层级管理、明确责任、分级负担、比例补助、包干使用, 强化地方政府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多渠道筹措资金,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学校建设。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总投资中省级补助 60%, 地方承担 40%, 其中, 省级承担 28.9 亿元 (含预算中央补助资金约 6 亿元); 州 (县) 承担 19.26 亿元。地方承担部分主要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教育支出占比、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政府信用平台贷款以及对口支援青海省藏区资金和社会援助捐赠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 科学布局, 优化结构。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 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 在继续稳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提高办学效益的同时, 要适应城镇化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 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 以及农牧区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 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 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 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 努力满足农牧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基础教育的需求。

(四) 突出重点, 配套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一校一策, 对照国家和《青海省标准化中小学校办学标准 (试行)》, 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总体思路, 科学确定不同地区、每一所学校的建设内容、需求、规模和投资, 分项规

划、分步实施, 成熟一项、实施一项, 实施一批、验收一批, 优先解决当前中小学最为迫切的基本需求, 做到工程不留尾巴, 资金不留缺口, 安全不留隐患, 功能完善配套。坚持育人为本、应用驱动,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优先保障农牧区和边远地区, 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的差距,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 坚持标准, 软硬并重。在充实完善中小学校舍硬件条件的同时, 突出加强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为核心的标准化中小学软件建设, 优化资源配置, 在学校办学规模与办学功能、校园环境、校长和师资队伍、学校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配套建设; 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尤其是双语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包括优化教师专业结构、学校运转经费、教学团队和生活团队建设、学生转移、闲置资产处置、学校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高度重视和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管理以及交通、卫生、饮食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是省委、省政府在决定投资 76 亿元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及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后的又一项重大决策; 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 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实行省政府统一领导, 州 (地、市)、县 (市、区、行委) 政府负责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把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及时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 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监察等部门组成的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州 (地、市) 人民政府要统

2012. 22.

筹协调所辖县（市、区、行委）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实施。县（市、区、行委）要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

（二）科学统筹，认真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的《青海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目标责任书（2012—2014年）》确定的投资额度，分年度切块下达资金；州（地、市）政府加大项目统筹力度，分轻重缓急逐年安排，分步实施，确保布局调整后规划中长期保留的中小学建设一所，配套一所，达标一所。其中：校舍建设项目由各县依据标准化学校建设方案（一校一策）制定实施计划，报州（地、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报经省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各州（地、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实施；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化设备由省级组织统一招标采购，各地教育部门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验收，各地财政部门支付货款；美丽校园计划、实践场所计划中的校园“五化”和实践场所建设，由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明确责任，通力合作。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标准制定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负责工程实施、监管和督促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建设标准，评审专项规划，争取落实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资金；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积极筹措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所需资金，按照建设总体规划 and 年度实施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编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及时动态调整学校的岗位设置，妥善解决教师和寄宿制学校工勤人员

编制问题。各有关部门都要确保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优先向学校倾斜，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以重点项目投资带动学校建设。大力提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共同营造促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实施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监督，确保质量。一要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将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设备采购和工程进展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监督举报电话以及信息公开等手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二要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质量监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监管，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严格实行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质量目标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严把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质量关、验收关，确保工程进度和实施质量。四要加强考核监测。建立严格的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和跟踪监测机制，由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地规划实施的进展、质量、成效以及管理使用效益等进行考核和跟踪监测，并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实行行政问责制。五要加强评估验收。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评估验收制度，定期组织检查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并对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推动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28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29 号〕 《农业保险条例》

国发〔2012〕60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1 号 国务院关于追授罗阳

同志“航空工业英模”荣誉称号的决定

国办发〔2012〕5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年)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90 号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山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91 号令〕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92 号令〕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

青政〔2012〕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2〕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2〕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2 年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2〕29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1 年度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通报

青政办〔2012〕29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 2012 年青海藏区藏系羊牦牛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驻军非战争军事行动应急能力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2012. 22.

2012年省政府11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同德县特殊类型三年扶贫攻坚规划启动大会在海南州同德县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11月1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全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通报全省物价调控工作情况,并听取了大家对全省物价调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刘志强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11月2日 2012全省草地生态畜牧建设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副省长邓本太在启动仪式上致辞。

●11月2日 由省农牧厅和省摄影家协会共同举办的“喜迎‘十八大’青海省农牧系统摄影展”在省博物馆开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宣布开展,副省长邓本太致辞。

●11月3日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签署新一轮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高云龙、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陈元、行长郑之杰、副行长袁力出席了签字仪式。

●11月3日 青海省城市新区规划建设高级研讨会在西宁召开。来自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城市规划专家,在经过两天实地考察后,与青海省相关地区、部门负责人共同研讨,为青海省城市新区建设建言献策。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1月3日 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在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参谋长李松山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军地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民族大学和西宁中城区解放路社区,检查指导今冬征兵工作宣传报名情况。

●11月3日 受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和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委托,玉树州州长王玉虎一行来到玉树县八一医院院长才仁松保父母家中,看望慰问才仁松保的父母及其家人和亲属,并送上2万元慰问金。

●11月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

带领检查组对西宁市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抽查。

●11月4日 受省委书记强卫和省长骆惠宁的嘱托,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多杰热旦、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李选生,以及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负责人到胜利宾馆亲切接见即将赴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青海代表。

●11月5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齐玉等在青海省代表驻地亲切看望青海省十八大代表。

●11月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建设联合指挥部工作会议。会议就近阶段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明确了近期项目实施任务重点、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等。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

●11月5日 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今日赴京参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等到机场欢送。

●11月5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和海东地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海东地区互助县联系点,参加联系群众服务基层活动。

●11月6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表彰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副省长邓本太、中国气象局副局长于新文出席并讲话。

●11月6日 省公安消防总队以“喜迎十八大消防保平安”为主题的“119”消防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青海大剧院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同社会各界群众观看了启动仪式的演出。

●11月6日至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一行赴海东视察调研工业园区建设和企业项目进展情况。

●11月7日 上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八

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推选强卫同志为青海代表团团长、骆惠宁同志为青海代表团副团长、王建军同志为青海代表团秘书长。

●11月7日 上午,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石项目、5万吨公辅项目投产暨年产200万吨水泥项目达产达标庆典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经济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8日 出席党的“十八大”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讨论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

●11月8日 省政府召开1至10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专题会。会议听取了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双百”项目建设进展及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中工业组的活动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1月8日 正值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际,青海省人民政府藏文政务网站新版正式开通运行。

●11月9日 上午,党的“十八大”青海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青海厅举行开放日活动。

●11月9日 出席党的“十八大”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讨论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

●11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就玉树灾后重建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等问题接受了央视网举办的高端访谈——“十八大”代表访谈录节目主持人的专访。

●11月9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甘河工业园区的部分企业,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调研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并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了对青海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加快创新型青海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

●11月10日 上午,出席党的“十八大”的青海代表团继续讨论胡锦涛同志的报告。

●11月10日 出席党的“十八大”的青海代表团讨论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党章》修正案。郑万通参加讨论。强卫、骆惠宁、王建军、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毛小兵、旦科等代表发言。大家表示,对中纪委工作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完全赞同。

●11月13日 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1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海北州西海镇调研环湖自行车旅游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金融办公室、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部门以及海北州,分别介绍了推进环湖自行车旅游发展的思路和计划。

●11月14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基层民主暨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全省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1月16日 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的代表圆满完成历史使命,乘飞机返回西宁。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前往机场迎接。

●11月17日 下午,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对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传达了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传达了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协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武玉德先后发言,谈了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的体会。

●11月1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海南州检查考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并到海南州公安局及所属单位进行调研。

●11月17日 省政府派出以省民政厅厅长更阳为组长的工作组,赴浙江省绍兴看望慰问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宣明洋烈士的家属,并赠送慰问金2000元。

●11月19日 上午,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在会议中心举行。会议传达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对全省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传达了党的“十八大”精神,省长骆惠宁传达了“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出席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

2012. 22.

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省纪委常委,武警总队政委,党的十八大代表,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主要负责人,西宁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省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

●11月19日 下午,出席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的全体人员围绕强卫同志传达党的十八大精神、骆惠宁同志传达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进行分组讨论。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分别参加了分组讨论。

●11月19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对全省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加快推进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20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就全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

●11月21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和海东地区相关负责人,深入到互助县、乐都县调研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调研期间,张光荣对财政收支管理、农村危房改造、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和劳务输出等方面的工作也进行了专题调研。

●11月21日 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的陪同下,到省政府驻警中队,看望慰问即将退伍的老兵,并与退伍老兵合影留念。

●11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就全省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要求作了重要讲话。

●11月2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听取了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在原有的基础上统一增加10元。会议批准了《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和《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决定以省政府令颁布施行。

●11月22日 全省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

十八大精神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志强,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省法学会会长刘晓出席。

●11月23日 上午,青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党组书记王玉普,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毛小兵等出席。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

●11月23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全委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和省直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对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和贯彻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11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刘志强,省政协副主席、黄南州委书记李选生的陪同下,到黄南州同仁县多哇乡,向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宣讲十八大精神。

●11月25日 下午,武警青海总队在西宁举行欢送退伍老兵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等出席了欢送仪式。

●11月26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马顺清,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委办负责人,省委督查室负责人,省政府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负责人及沿湟地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11月26日 省长骆惠宁专程到玉树宣讲“十八大”精神并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11月26日 上午,受国务院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委派,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司司长秦玉才一行会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及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玉树州县相关负责人,先后到西航商住组团、玉树州医院、扎

三组团院落式安置区、州民族中学和琼龙商住组团,视察决战之年灾后重建工作。

●11月26日 下午,2012年度玉树灾后重建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在结古镇召开。会议总结了“决战之年”的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和明年收官之年的重建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受国务院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委派,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司司长秦玉才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作总结讲话。

●11月27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企业座谈会。会议听取了部分省属企业、中央驻青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小微企业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及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和企业家共同谋划发展思路与举措。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11月27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及省政府、市政府、市卫生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看望慰问邵秀景及其正在住院治疗的脑瘫儿子杨林。

●11月27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会议发布了青海省第七次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从12月1日起,青海省将统一提高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在原有的基础上统一增加150元,平均增加幅度为1.5%。

●11月28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沈何主持。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会议审议了副省长马顺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审议了省财政厅副厅长韩德福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海省2012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会议。

●11月2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审议了全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28日 省政府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胜利宾馆举行“智慧青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中国联通集团董事长常小兵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与常小兵代表双方签署协

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会见时在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了签字仪式。

●11月28日 青海银行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会上,青海银行现场为20户小微企业和小企业客户发放贷款3366万元。

●11月29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晓容所作的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找寻青海特色城镇化之路》的专题发言,听取了青海民族大学民族与社会学学院教授、民族学及人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骆桂花博士所作的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对青海多元民族文化的反思与社会秩序的当代建构》的专题发言。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及省委其他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省人大秘书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副主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

●11月2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青海省唯一一家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单位——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举办的企业现场观摩会并讲话。

●11月30日 青海省召开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会议总结了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表彰了在帮扶活动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25个先进集体。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传达了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通报了表扬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先进集体的决定。

●11月21日至12月2日 应西班牙丰塔纳商会、法国瓦兹河谷省政府和荷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邀请,副省长张光荣率团赴上述三国访问。访西期间,代表团专程前往与我省结好省份——阿维拉省,会见副省长伊格纳西奥·布尔戈斯,双方就开展务实合作进行了友好会谈。代表团此次访问,推动了青海省与三国有关方面的友好交流,增进了相互了解,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